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，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刘小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

刘小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。

2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3月16日

附件：

刘小明女士简历如下：

刘小明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6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88年毕业于四川自贡电子广播大学财务会计专业。历任自贡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，南充维康陶瓷有限公司会计，川润集团财务经理、财务部长，川润股份财务总监、川润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、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监事会主席。

刘小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